

# 中国外国文学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中国外国文学学会，英文名称为：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Studies of Foreign Literature，英文缩写为：CASFL。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从事外国文学研究的专业和业余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组织全国外国文学工作者，推动外国文学和外国文学理论、现状和历史的研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强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组织和开展外国文学研究领域中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  
动，以提高我国的外国文学研究水平；

(二) 介绍和普及国内外在外国文学研究领域中的重要  
的或创造性的研究成果；

(三) 增进中外文化交流，开展必要的国际学术活动；

(四) 每两年举办一次双年会，不定期举办有关外国文  
学问题的讨论会、报告会和讲座，与有关单位或团体联合组  
织举办外国文学名人纪念会。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  
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不设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

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各所属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

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九届第 2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